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60 号）文核准，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667 万股，其中新股发行 2,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6.17 元，本次公司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97,953,900.00 元，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 73,876,9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624,077,000.0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广会验字[2016]G14002150538《验资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或“保荐机构”）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主要内容约定如下：

一、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相关专户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1、银行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账户名称：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698997210

金额（人民币元）：53,838,800.00

用途：信息系统提升建设项目

2、银行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广州东湖支行

账户名称：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2110154740007555

金额（人民币元）：570,238,200.00

用途：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二、公司和开户银行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安信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潘祖祖、杨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每月2日之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发行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公司、开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八、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监管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保荐机构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起失效。

备查文件：

- 1、公司、开户银行、安信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2、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验字[2016]G14002150538《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0日